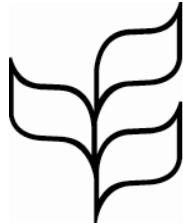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6/4  
10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六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sup>\*</sup>5

### 关于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的订正草案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1.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第 IX/13 G 号决定，执行秘书现随函散发关于确保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的订正草案，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审议。除这份文件外，还汇编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根据第 IX/13 G 号决定第 2 段提出的意见（UNEP/CBD/WG8J/6/INF/2）。本文件的附件一载有第 IX/13 G 号决定的附件所载列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的草案。

2. 在第 IX/13 G 号决定的第 5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工作组继续编写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并在可行时予以通过。谨建议工作组考审议下文所载建议的建议，以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sup>\*</sup>  
— UNEP/CBD/WG8/6/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关于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的建议草案

第 8(j)条及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谨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核准 本附件所载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以确保尊重本文附件所载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

(b) 请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落实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并且/或者将该守则用作一种典范，“以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示范道德行为守则，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sup>1</sup>”，该示范守则根据各缔约方独特的国情和需要制定，并且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丰富的文化多样性；

(c) 请 各缔约方和政府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的工作，并制定传播战略，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开发机构、开发和/或研究项目中的潜在利益有关者、采掘业、林业和公众了解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以便酌情将其纳入国家之间、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管理与土著和地方地区交往事务的政策和程序中；

(d) 请 其任务和活动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而且从事相关研究活动的政府间协定、机构、组织和进程的秘书处在工作过程中考虑和贯彻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

(e) 又 请国际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以及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促进将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纳入有关拟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或占据的岛屿和水域中进行的研究的政策和进程；

(f) 还 请国际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责，考虑向土著和地方社区，尤其是妇女提供援助，以提高其意识并增强其对本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的理解能力。

---

<sup>1</sup> 第 V/16 号决定附件，关于执行第 8(j)条的工作方案，基本内容 5，任务 16。

## 附件

### [促进] [确保] 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草案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VIII/5 F 号决定中所核准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建议 1、8 和 9 [中的要求]，并虑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6；

强调在本守则中，“文化和知识遗产”系指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遗产和知识财产，并且在《公约》范围内被解释为体现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力求促进] [促进] 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须遵守本国法律，根据《公约》第 8(j)条，承诺 [尽可能并酌情] 尊重、保护和维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下称“传统知识”），并在获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所有者的许可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同时鼓励公平分配使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认识到对传统知识的尊重，要求对传统知识进行评价的方式与西方科学知识的评价方式相同并且相辅相成，这一点至关重要，以便促进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又认识到，任何尊重、保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利用的措施，如道德行为守则，在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并以可理解[并可以得到执行]的方式加以设计和展示的情况下，其取得成功的机会都会大幅增大；

还认识到执行《对拟议在圣地、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的重要性；

[忆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使用，以及在这些土地和水域上应用传统知识的机会，对于传统知识的保留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新和做法都至关重要；]

铭记 保护 [和发展] 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传统语言的重要性，这些传统语言有关医药、传统 [农耕] 做法，包括世代相传的农业多样性和畜牧业、土地、空气和水以及整个生态系统的丰富来源；

虑及 传统知识的整体概念及其多方面性，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空间、<sup>2/</sup>文化<sup>3/</sup>、 [精

<sup>2</sup> 区域性/当地的。

<sup>3</sup> 根植于一个民族更为广泛的文化传统中。

神] 和时间特性。<sup>4/</sup>

**又虑及** 与各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报告和相关进程，以及尤其是在适用条件下，其协调性和互补性及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 (a) 《国际人权宪章》（1966 年）；
- (b)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 (d) 《世界土著人第二个国际十年》（2005-2014 年）；
- (e)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sup>5/</sup>
- (f)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教科文组织，2005 年）；
- (g)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教科文组织，2001 年）；
- (h)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2003 年）]

[商定] [声明] 如下：]

## 第 1 节

### [性质和范围] [导言]

1. 以下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草案] 为自愿性内容，旨在指导 [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和制订地方、国家或区域性道德行为守则]，目的是促进对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尊重、保护和管理。

## 第 2 节

### 理由

2. [这些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宗旨是促进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尊重。采取这种方式，基本组成部分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及其《行动计划》关于保留和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目标。]

3. [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旨在向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帮助它们在建立或改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活动/交往 [，尤其是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开发或研究]时所需要的国家法律框架，同时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尊重。]

---

<sup>4/</sup> 随时间的推移而发展、适应和变化。

<sup>5/</sup> 2007 年 9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备选案文 A: 删除此段

备选案文 B: 新案文:

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旨在向[《公约》]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提供指导，帮助它们在建立或改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 [所有] 活动/交往时[，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学术机构、私营开发商、开发和/或研究项目潜在有关利益方、采掘业、林业和任何最终参与的其他行为者与其进行交往时，] [尤其是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开发或研究时] 所需要的国家法律框架，同时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尊重。]

4. [这项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宗旨之一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及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应积极合作，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士中进行宣传、增进了解并促进执行工作，并开展具体涉及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相关研究，以 [确保][促进] 尊重这种知识]。

### 第3节

#### 道德原则

5. [下述道德原则适用于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的交往，包括拟在和正在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点 [以及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上进行的开发和/或研究活动。]

备选案文 A

6. 以下道德原则旨在 [促进] [确认]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享有和保护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并将其传给后代。其他人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时需遵守这些原则。

备选案文 B

6. 以下道德原则旨在 [促进] [确认] 一项总的原则，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享有和保护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并将其传给后代。其他人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时需遵守这些原则。

备选案文 C

6. 以下道德原则提出了总的原则，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有资格]享有其文化，<sup>6</sup>这意味着如果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愿意，可将其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 文化传递给后代。鼓励其他人在此基础上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

开展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时，最好遵照以下做法：

#### A. 总道德原则

<sup>6</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

### 尊重现有的解决办法

7. 这项原则承认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或协定在国家一级的 [优先地位和] 重要性，因为它们存在于许多国家，应当始终尊重此种安排。

### 知识产权

8. 关于社区和个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知识产权提出的问题和权利要求，应在开展活动/交往之前酌情与传统知识拥有人和/或土著及地方社区谈判，予以确认和解决。[应允许知识拥有人保留其现有权利，包括决定对其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

### 不歧视

9. 所有活动/交往的道德规范和准则都不得具有歧视性，并考虑到尤其是涉及到性别、弱势群体和代表全方面的平等权利行动。

### [ 透明度/全面披露 ]

10. 对于他人拟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上述地点造成影响] 的任何 [可能涉及使用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动/交往，应 [充分] [尽可能充分] 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介绍其性质、范围和目的。[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 这些信息在提供方式上应当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库和文化做法，并与其产生积极共鸣。

### 知识拥有者的[许可][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11.

### 备选案文 A

任何活动/交往，凡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并且发生在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或者可能对这些地方产生影响，以及对特定群体产生影响的，[只有] [必须尽可能并酌情][根据现有国家和国际义务，] 在征得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 [许可][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后，方可执行。

### 备选案文 B

只有在征得知识拥有人许可后，方可利用传统知识。

### 备选案文 C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土地和水域、] 在圣地和具有文化重要性地点开展的活动/交往应该征得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许可，并且应该认识和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不愿意提供可帮助明确确认圣地的信息。

### 尊重

12. 传统知识是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经历的真实体现，必须得到尊重。与

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关系的完整性、道德层面和精神层面，并且在文化间的对话中避免强加外来观念、标准和价值评判标准。在任何活动/交往中都应当具体考虑对文化遗产、仪式和圣地以及神圣物种和秘密及神圣知识的尊重。

#### [保障]集体或个人所有权

13.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资源和知识可能属于集体或个别拥有。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士应设法了解集体和个人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土著和地方社区集体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其文化和知识遗产的权利应受到尊重。]

#### 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

14. [对于拟议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圣地和土地及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圣地和土地及水域产生影响的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任何活动/交往，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做出的贡献应当获得公平和平等的惠益。惠益分享应当被视为一种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的方法，并且应当在相关的群体内和这些群体间平等进行。]

#### 保护

15. 《公约》规定范围内拟议进行的活动/交往应作出合理的努力，用以保护和加强受到的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从而促进《公约》的目标。

#### [包括“无害”概念在内的]预防性办法

16.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sup>7</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所载的预防性办法，对可能产生的生物和文化危害的预测和评估应包括地方性的准则和指标，并应有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

### B. 具体考虑

17.

#### 备选案文 A

[依照国际标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二部分，土地，] 承认[对圣地，[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点] 和 [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sup>8</sup>/]

[该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和他们历来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所拥有的不可剥夺的联系，而且他们的文化、土地和水域是不可分割的。][应]鼓励[公约]缔约方，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土地的使用权，因为获取传统土地和水域[和圣地]对于保留传统知识和相关

<sup>7</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决议 1，附件 1）。

<sup>8</sup> 参阅既定国际标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二部分， 土地。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1.htm>。]

的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的意义。人口稀少的土地和水域不应当被看作空置或无人居住，[而且事实上，有可能是土著和/或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 备选案文 B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承认]

[确定其利益可能受到《公约》规定范围内的活动/交往的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需要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对圣地和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保护地的承认

支持进行活动的人员应对在圣地和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保护地上进行的活动/交往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意。支持进行活动/交往的人员应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不愿意提供能够明确查明圣地的资料。]

[获取传统资源]

#### 备选案文 A:

18. 传统资源 [通常] 为集体所有，[但有可能包括个人利益和义务，] 并适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 的传统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当根据其习惯法自行决定其各自传统资源制度的性质和范围。获取传统资源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文化生存至关重要。

#### 备选案文 B:

除非在有关社区同意下，研究工作不应妨害传统资源的获取。研究工作应该尊重有关社区要求的获取资源的习惯法。]

#### 备选案文 C:

传统资源的权利

这些权利是集体性质的权利，但可包括个别的权利，并适用于传统上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占据的土地和水域上的自然和/或传统的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根据其习惯法自行确定其各自资源权利制度的性质和范围。确认传统资源权利对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文化的存续至关重要。

不得任意强制搬迁

19.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交往以及为本《公约》的目标，例如包括相关研究在内的保护活动/交往，都不应当以强制或胁迫方式未经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意，致使他们迁离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如果他们同意迁出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则应

获得补偿并在返回机会这一问题上得到保证。<sup>9</sup>/此类活动/交往不应当导致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在强制或胁迫下迁离家园。]

#### 传统的看管/监护职责

[20. 传统的看管职责/监护职责承认了人类与生态系统之间的整体关联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这些生态系统的传统看管者和监护者，通过保留其文化、精神信仰和习惯做法的方式，在保护和保留其传统职责时的责任和义务。[有鉴于此，包括语文多样性在内的文化多样性应被视为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情况应积极参与他们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包括圣地和保护地的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还可能将某些植物和动物物种视为神圣。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的监护者有责任对这些物种的完好和可持续性加以保护。这种看管/监护职责应当得到尊重并且应在包括研究的所有活动/交往中列入考虑。]

#### 赔偿和/或补偿

21. [此项考虑承认] 将竭尽全力避免包括相关研究和结果在内的各种与生物多样性、保留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活动/交往给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文化 [以及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其圣地和神圣物种以及其传统资源产生的不利后果。[并且，] 如发生此类不利后果，[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提出这种活动者之间，] 应考虑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给予适当的赔偿或补偿。]

#### 送返

22. 应通过送返工作来促进信息回返，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 和平关系

23. [应当避免激化由于保护或可持续利用活动/交往而[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地方或国家政府之间]造成的紧张关系。[如果不可能这样做，则应按照国家立法，采用文化上适宜的国家解决冲突机制来解决争端和不满。]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的各方，包括研究人员在内，还应当避免卷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内部争端。]

#### 支持土著研究举措

24. 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有机会积极参与对其有影响或利用其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各项研究，并决定自己的研究举措和优先事项，自己开展研究，包括建立自己的研究机构，以及促进加强合作、提高能力和加强职能。

---

<sup>9</sup> 参阅《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16 条，第 1 段。根据本条下述各款，有关人员不应迁离其居住的土地。2. 如果认为这些人员的迁移是一种特别措施，只有在获得有关人员自由和知情同意后方可迁移。当无法征得他们同意时，此类迁移仅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下列适当程序进行，其中包括酌情进行公众问询，这为有关人士提供有效表达意见的机会。3. 如有可能，一旦迁移理由不复存在，这些人员应有权返回其传统土地。4. 如无可能回返，依照协定的规定或者在没有此类协定时，应当采用适当程序，在一切情形下为这些人员提供质量和法律地位至少与其原来居住的土地相同并且适合其目前需要和今后发展的土地。有关人员若表示更愿意获得金钱或实物补偿，应当在适当的保证前提下，向其提供此类补偿。5. 迁移人员受到的损失或伤害，应得到全额补偿。第 17 条。]

## 第4节

### 方法

#### 抱着诚意谈判

25. 鼓励使用本守则各项规定的人进行交往，并真诚地正式承诺将参与谈判。

#### 辅助和决策

26.

#### 备选案文 A:

[凡涉及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交往的决定，包括可能对圣地、神圣物种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造成影响的研究有关的决定，都应当[根据自愿事先知情同意原则酌情]在尽可能低的级别上做出，以确保增强社区能力和[全面、]切实参与，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施政和管理系统的承认。]

#### 备选案文 B:

应在适当的级别上就与《公约》目标相关的活动开展正式活动/交往，以确保增强社区能力和切实参与，同时铭记活动/交往应反映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决策结构。]

#### 备选案文 A

#### 伙伴关系和合作

27. 为支持、维持和确保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利用，伙伴关系和合作应成为努力执行《道德行为守则》主要条款草案过程中所有活动/交往的指导原则。

#### 性别因素

28. 应采取适当方法，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决策和落实层面都需要有妇女的充分切实参与。

#### 全面和有效参与/参与方法

29. 本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可能对其有影响的生物多样性活动/交往和养护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 保密

30. [应根据国家法律，尊重信息和资源的保密性。土著和地方社区透露的信息不应当被用于[其收集或]双方同意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未经知识的持有者和/或集体同意，也不能被传授给任何第三方。]特别是，保密性应当适用于任何神圣和/或秘密信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者应当意识到，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标准中可能存在“公共领域”等观念，并可能被其视为外来的观念。

#### 负责任的研究

31. [研究人员及其他各方与传统知识来源者之间进行交流的道德不仅仅是个人和组织

和/或个人所属专业团体的责任，同时也是对该活动/交往、研究人员和/或领土具有管辖权的各国政府的责任。[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对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思想、文化表达和文化材料的文化和知识产权。][此外，所有其他各方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对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思想、文化表达和文化材料的文化[权利]和知识产权[权利]。]

32. [根据国际法，本文件不具法律约束力，不应将其视为更改或解释《生物多样性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方的义务。]

待与各项原则对照的段落：

与其他原则对照：

#### [不同文化间的尊重]

33. 包括研究关系在内的道德活动/交往的基础应当是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平等但不同的知识体系、决策过程和时间框架、其多样性、它们在精神和物质上与圣地[及其历来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独特关系，以及文化身份。支持者应当始终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秘密和神圣知识、神圣物种和神圣位置/保护点保持敏感 [和尊重]。此外，支持者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文化财产。道德行为应当确认，依照道德和文化理由，在 [具体] [某些] 情况下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及遗传资源是合法的。]

#### 互惠

34. [影响和/或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以及涉及其圣地和传统上由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及其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活动/交往，都应使这些社区能从其中获得惠益。[最重要的是，] 所获得的信息应当以他们可以理解的方式和在文化上适宜的形式/方式反馈给他们。这种做法可以促进文化间的交流和对相互知识的获取，进而发挥联合优势，促进互补性。]

####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社会结构 – 大家庭、社区和土著民族的承认

35. 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有活动/交往都应在社会范畴内进行。扩大的“家庭”是文化传播的主要载体，老年人和青年人的作用在这一依靠[知识、创新和做法]世代相传的文化进程中至关重要。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结构应当得到尊重，包括它们根据其传统和习俗将文化和知识世代相传的权利。各类活动/交往都不应导致通过强制、胁迫和未经[许可][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的形式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个人，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从其家庭和社会结构中迁移出去。

-----